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DEV 1-55/5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的信函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來信收悉。來信要求司法機構就葛珮帆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的信函作出回應，以供委員參考。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處理就法官行為作出的投訴¹

2. 葛珮帆議員的信函中提出的事宜與一宗法庭案件相關，該案件涉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A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按既定機制，司法機構會待有關司法程序完結後處理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

有關為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院程序提供直播設施的事宜²

3. 就朱凱迪議員的電郵提出的事宜，司法機構準備了一份關於增設法院大樓的直播設施的資料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長

(王明慧



代行)

2020 年 7 月 6 日

¹ 請參考 2020 年 6 月 24 日來信的附件 I。

² 請參考 2020 年 6 月 24 日來信的附件 II。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增設法院大樓的直播設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司法機構就增設法院大樓的直播設施，讓更多法庭使用者可旁聽法律程序的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不同級別的法院有越來越多的法庭案件或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到庭，包括訴訟人、法律代表、與訟人的家人、傳媒及公眾人士。為此，司法機構已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區院”）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供直播設施。透過該等設施，在主法庭進行的法庭聆訊會直播至法庭的延伸部分¹，當中或包括同一樓層或同一所法院大樓不同樓層的一個或多個法庭及／或法院大堂。整體而言，此安排已讓更多法庭使用者可旁聽法庭聆訊。

3. 另一方面，由於當前的公眾衛生情況，司法機構一直維持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進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樓的人士的健康。該等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和佩戴外科口罩（除非相關法官或司法人員另行指示或准許）。

¹ 法庭的延伸部分是法庭的一部分。因此，法庭聆訊進行期間，身處延伸部分的法庭使用者亦須遵守法庭內所施加的限制。例如，他們在法庭聆訊進行期間，須保持安靜，不得飲食、拍攝、錄音或錄影，亦不得使用流動裝置談話。

4. 此外，為保持社交距離，法院大樓內的不同區域（包括法庭、法院大堂、法院登記處和會計部）設有人數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由於法庭內可容納的人數普遍減少，司法機構一直按需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更多的法庭聆訊進行直播至延伸部份的安排。

最新發展

5. 司法機構留意到，越來越多法庭案件有眾多法庭使用者到庭，特別是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加上繼續需要因應公眾衛生情況而保持社交距離，現時對可容納較多人數的法庭一般需求較大。

6. 除了把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案件編排在合適的法院，例如西九龍裁判法院裏較大面積的法庭進行聆訊外，司法機構亦一直探索其他可行的方法，例如，開始將部分區院案件編排到其他合適的法院大樓進行聆訊（例如高等法院大樓及西九龍法院大樓），以騰出灣仔法院大樓內區院一些較為合適的法庭，供處理涉及較多法庭使用者的區院案件之用。

增設直播設施

7. 司法機構已採取的另一項措施，是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增設直播設施。不過，這需視乎個別法院大樓／樓層的實際環境（例如相關法院大堂的空間布局和面積等）而作出調整。鑑於採購和安裝所需設施需時，司法機構正根據不同法院大樓的實際需要分階段增設有關設施，重點會放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

8. 裁判法院方面，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正逐步採取措施，於未來數月令所有七所裁判法院均備有直播設施。我們亦會視乎發展及實際需要按情況為部份裁判法院進一步增設這方

面的設施。在這以前，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把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案件編排在合適的裁判法院大樓進行聆訊。

未來路向

9.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及待這一輪增設設施的相關工程完成後，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增設直播設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7月

